提摩斐乙前書序 六章 難 受造於先後耶瓦且非阿達木見誘乃女子見誘陷而於罪然其若 生在刺鄂底乞亞之梨斯特拉或疊見微亞城(見宗徒行寫十 章泐在本書簡選之為如何管理教會在後書做誠之於異端邪 伊屋疊亞人提摩斐乙其係由伊屋疊亞奉教中被宗徒傳入奉 而書因其以此次為末次之苦難提摩斐乙之父為希臘人其 > 又在第二遊歷時與宗徒龍章 泐聯台受任管理新奉教 書不知自何處宗徒施章泐乃達此末次書所爲其縲絏受苦

変し前

書序

1 54 150 25 (1 七十 t re 加 用 欲t 113 無 施 尼 即 爱 宗 Th 之譜 南 万油 ffr 数 ini 者 徒 游 汉 j)1 泐 11年 兆 知 法 rie 1 In III 湖流 和, 紙 寫 被 此 (hi 系. 派产之 山上 斯 者紅 自 此 伊 133 法 虚 提 合利斯 伊 律、 不 於耶 学 加力 帝 鱼禾 非為 心義善之良心及無偽之信者、 183 父 431 斐 お父 達 共所言 抓 冊 11: 斐 合 義 斯、 托 乙前 辩 提 者、 斯命諭書 人而設 爲 利 一殺人者 及 摩 微 hi. 107 亦 及所論定 托斯之宗 型 排 主伊 非 戒 外 人勿傳異教、 Z 好 +71 為 行者男 f p 達 V. 前 在信 紙 於 0 不 第 書 法者、 我們 徒、 J: 抓 奉上 合 為 色 帝 有大大 770 利 li. 者 不 知 法律 贞 帝 用 训 攘人者流 服 物五意 者、 托 子 fi. 九斯吉我往瑪 棄 int. 於 不皮 採 水

虚誕

之

及

爱 詞

虚 是 救 者、

我

所

望

善 此 之日

循

言 者 若 鸲 m 的、

者

11

犯罪 X

37 O 1 宗洲師 徒之時 2 Ti 八 + 4 他 感激音 者 1 VI 10 付 利 以 我 斯 降 出 '斯 及 於 為 世 IJ 爾 主 模 师 為 托 他 俾 世 致 達 伊 III. 範 採 斯 賴 毀 悖 国 而 逆正 救 信 即 謗 伊 願 提 符 回 角 覆 於我顯 倚 罪 愛 者 稣 沒 此 IE. 敬 摩 教者 一角 人 口穷逐 m 合 排 及 其 (荣光 斐 在 一一一一一 於 利 合 夫所託 以其中 利 其 我 抓 者 Z 示 品 内 作 斯 以 -中 #E 前 善 摩 於 我 慢 托 切 斯 即 共五 書 斯 於 者 斐 不 Ä 為首然我為 伊 有 爾 忍為 所 陽 我 미 伊 ini 呼 者 我 壞 信 因 作 平 後 全 斯 我 力 [1] 不 3 涅 之信 者、 洪 告 可 미 吾 在 見 此 堪 ŧ 不 因 福 及 有 有 章 蒙於 信 彼 受 彼 E 信 之 M 頂 萬 世之 Illi 伊 恩 之 以 帝 列 徳 荣光 得 你 證 時, 我 克 與 车 為 水 [5] 共 良 旅 無 桑 113 忠 遠 斯 爲 徳 伊 知 it. 即 任 福 竟 伊 合 伊 Im 兒 以 晋〇 春 生 我 穌 利 伊 行 我 命 故 爲 命 斯 付 斯 也. 托

新 12 A: 11 節誦 Ti 飲 7 施 者、 故 可 與 採 等於 救者 我 官 贖. 人間之中 俾我儕度諸 子當習學 章 勸爾等首 醋 Mo 此 洲 於陸他那 Ë 思 無流、 証 或企銀 上帝前彼願衆 達 起 成 學潔 保 我 在 提 靜默順從我 在己期我為之立(水亦惟一乃人伊 使被等不復毀 珍貴之衣 為 虔誠潔淨 要者當額 摩 手、 例 斐 邦人之教 乃人伊伊 人人得 2 及平安 告、祈 不許女子授教挾制其 為師己惟以善行如 削 拯救、 書 九師、 稿、 為 子所衣 於 僻. 克 翘 穌斯台利 穩靜之生命蓋 教者 至真 信徳於真 求、 感謝 第 亦當合儀有 及 理 二章 宗 Z 斯 為 三衆人 小小将 徒、 理 托 知 此 放八我 斯 識、 在合 五為善 我願男 也彼 窓 惟 蓋上帝惟 虔誠之女 諸 當 廉 及 君 一部默 利 捨 联· 已為衆 子在 見納在 抓 Ŧ, 有 貞 托斯 及 上帝 ¥: 節 Ti. 處 X 哲 權 言

75 13 = 31 14 前二 A ŀ 之夫謹 如 當 之同刑亦當有令 受 有言可 居於信於爱於聖潔於 温 試探 一造於 和 第 **浜廉潔端** 理 不分院 之若無疵可 忠信輔祭爲 光後 階 信 77 酒 帝教會耶 **风不**介婪害於逊 岩 耶瓦土非阿達 加 岡 IF. 求主教之職當 汚利 好柔 摘、 於外人免陷於 ilil 但 婦 直節則必 当 保守信效之與義於潔淨之良 之夫善理其子 可供輔祭之職其妻亦當 人善 初 齊家教子 木 進效 幕語 見誘乃女子見誘 於施数勿 怨聲 因產子而得 者恐其自高陷於魔 女 i'mi 及 女 一教當 H 好 短 及 酒 鬼 順 齊 拯救 服、 加 其家蓋 之網輔祭亦當端 人若 陷 五殿 無 端正 ILO 人勿 泚 於 不知 n 香港 勿逸毀當謹 心如此之 鬼之罪而 1 摘, 然其 汚利、 齊 帕 共 岩 婦 1 il: 旗

防力

達

提

學

HI

1

第

Ξ

几

M 節二面百 14 八十 八 雕 Till: 先 jil 1 rië **識真理者感謝而食〇蓋凡上帝所造之物悉善也毫不可棄之倘感** 偽善焚灼其良心彼等禁止嫁娶斷戒食品即上帝所造者惟 鱼木 之柱 書此以達爾我若遲延如 必得上級有勇敢於信為伊伊穌斯合利斯 及老婦之虛談爾當避之為練習度敬盖身體之練習益少惟虔敬 斯 而受之因 明 章泐 神爲天神所見被傳於列邦見信於天下而升於受光矣 合利 及基是個所知誠然大哉虔敬之奧義 末世必有人背信聆納誘惑之諸神及魔鬼之教由虚言者之 114 達提 斯 藉上帝之言及祈禱而成望爾以此勸弟兄則可 托斯之良語執事受信德之言及爾所從之語教養育卑 摩斐乙前 何行が 11 上帝之家即 第 14 托斯也〇我望速至 上帝顯現於內身稱 生活上帝之教育 Ŧi 為伊伊 被信而 144

進北 15 K 拯 塩 救 门八 旅 m + 此 此 141 188 0 此 純 而 Ifil 心思賜 以 服 以 P 第 行 小 切 責 此 勞 Ĥ 有 姑 Ŧi 下者 必得 受 婦 即当於 益 爾當 以潔為 仰 辱 有 親 記 蓋 抓 国 及 因 現 老 4 乃諫 救 我 此 敬、 之 預 教 光岩真 亦 E 言以 諸 訓勿 ゲ 及 為善納 士仰 將 勸 達 信 抓 如 救 明 長 使 來 於上 加 生活之 婦、然以 腦 生 颐 老 X 之按 一摸範 命之 爾者、 父 於衆爾當慎 因 少者 帝 媚 稱 产約其言 前 婦 專士年 帝彼 他近 所 練誦讀、 4.11 若 如 授 弟 逐 爾者 為 媥 E 税 子 兄 或孫 及教 衆人 城 勸 p 老 视 信全 ti]] 諭. 獨 弘道當恒日 居 先當 若 勿 抓 教 乃 杏 教 世、 ١١١), n 輕 惟 以 者 堪 忽 以 智 1) 18 受荒 仰 居 特 行 红 之盖 為 望 如 我 Ŀ 妹、 信 如 念 在內以

ije.

章

泐

堂

提

摩

斐

2

削

書

fi.

章

七節二百 八十 ne 從 婦勿受之蓋彼等棄合利斯托斯之輕自繩而欲再嫁彼等獲女若館遠人若洗舉徒之足若賙濟受忠難若從諸善事○年 信 等使其 ·薩他那若信男或信女家有孀婦則當自供養之免累及教會使故我欲年少之孀婦再嫁生子齊家免仇敵得機毀謗蓋其中亦 故山 教者蓋經云碾穀之牛勿籠其口又云勞碌者堪得其值也有訟長 得供給惟眞孀婦善治之長老(司 初信彼等又好閑暇廵廸人家而不但閑暇安談滋事言所不當言 者更惡孀婦入藉其至少者六十爲一 夜 司 靠 恒當居守疏告及祈疏彼若好妄樂雖生滔死爾當以此勸 P.P. 泐 無 者非二三人為証則勿受之犯罪者當在衆前責之使他 達 疵 n 提摩斐乙前書 摘人若不顧慮屬已獨於家族者是背乎信而較 婦再嫁生子齊家免仇 祭)堪當倍敬之更在勞碌於言 第 夫之婦有善行所証若育子 Ŧi. 章 毀謗蓋其中 七 年少之媚 罪 因 其 誠

彼

松作 八句語 15 3 郭 代本教 数 11 源 抱體 伊 為 寫 PL 亦 爾守此 論 信教者勿因其為弟兄即藐視之當服事之愈勤因受其善服 即被審判有 勿常飲水乃可 在軛下之奴僕當爲主盡諸般 不能隱也 爭辯 斯 教及所爱者閣當以此教 我在上帝及主伊伊穌 第 合利 無成見毫不偏視〇 斯 病 一人其罪在後顯著善事亦如是有當時顯等者否則終 即由之生嫉妬訓 托斯醇正之言及 稍用酒因 148 勿遠撫手於何人勿與人共罪當自守 三斯 訓勸 肚腹及屢病之故 合利斯 人虔敬 務惡疑壞心術喪眞理其人專尚虛 堪宜尊敬免上帝之名與教 **滤若有人傳異教而不從** 托 斯北被 此 也有人其罪當時 乃自騎一 選之諸天神前 無所 吾主伊 事是 戒 Mi 以 命

rie

洲

達

提

擎

斐

乙前背

NY.

Tr.

訓 節 34 (1 提摩要 八 +

> Ti 11, 惑 無

哉

德

敬、 洣 慾

信 失 4 我

之 羅 携

根

有 無

慕之則 害

於

力力

名 沉 常 足

持

永

道

命、 宜 人

蒙

在

彩 伊

> 者 忍 以

前

以 溫 自 没 足

善 柔、

於

切

之 爾 義

帝 此 虔

前

伊 証

當出斯

八切 乙數 誡 斯 承 命 188 之善 為 必 無 Iffi 图 他 Ell 水 [6] 戰 蓋 無 Y 批 13 ihi 贪 1 彼 n 我 士作 利 生者 13

rie 章 沙 達 提 摩

居

於

不

n

近

所 有 抓

斐

Z

削

書

第

六章

九

值 批 施 執 避 悪 綱 所

洪

MI 佣

书 新庆 初 者 因 求

獨

能 107 削

至 刺 4:

Fi. 特 活

斯

合 作 E 為

利

托

狐

现

届

U

善

承

而

証

111

富

有者

陷

於

秀 毫 虔

與

知

有 耽

> 彩 明 涛

即 信、 溺 有 敬

> 於 食

流

蓋 七年

我 排

仲 彼

米世

去之

亦

無 者

FIF

携 當

矣

衣 與

等

以

敬

獲

利

如

此

144

皮

知

為 15

(i) 31 二百九十 尊貴及永遠主權必歸於彼阿民○常諭此世之富有者勿驕傲勿恃 富於善事厚道好交爲己蓄積寶藏即將來之善基爲得永遠之生命 · 駁蓋有人耽摹之而背於信恩能偕爾在焉阿民 · 呼提摩斐乙歟爾當守所托付於爾者夫汚穢虛談及偽稱知識之 之以惟特 達 提 生活之上帝以一切豐賜我等為樂使彼等行恩惠者 摩 変 乙前 第

也各個

製品な 宗 徒 语 韋 **沙** 沙 提摩斐乙前書終